

# 瑕疵股权转让连带责任司法适用探析

陈淑芹

山东盈和盈律师事务所，山东省泰安市，271000；

**摘要：**瑕疵股权转让的连带责任问题属于公司治理领域的重要问题，牵涉到债权人保护和交易安全的价值取向。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对此作出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责任构成要件的具体认定标准、主观状态的判断尺度、举证责任的合理分配等问题仍然存在很多争议。本文从资本维持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的法理基础出发，对连带责任的构成要件、免责事由、责任限制进行系统的研究，并且深入剖析司法实践当中存在的标准不一、举证困难等问题。在此基础上，从统一裁判标准、完善证据规则、加强部门协作三个方面给出公司法领域法律适用的具体建议，为司法实践提供理论支持，促进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可预期性，推动公司资本制度的健康发展。

**关键词：**瑕疵股权；连带责任；出资义务；司法适用

**DOI：**10.69979/3041-0673.26.05.087

股权转让属于公司资本运作的常规行为，但是其合法与否关乎到市场秩序以及利益分配。当转让股权存在出资瑕疵时，怎样才能有效地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又不干扰交易安全，是公司治理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现行《公司法》规定了瑕疵股权转让的连带责任规则，但是因为条文较为概括，实践中对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因果关系认定、责任范围认定等问题，各地裁判标准不一，影响制度的充分发挥。本文意在剖析连带责任制度在司法适用中主要的争议，经由理论分析与实践考察，明晰其构成要件及认定规则，进而就统一裁判标准、改良举证责任分配、加强跨部门协同等给出完善提议，期望为司法实践给予参照，助力相关制度的完善与推行。

## 1 瑕疵股权转让连带责任的法理基础

### 1.1 资本维持原则的制度价值

公司资本维持原则，即股东出资到位并保证公司责任财产的充实，是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的基础。股东没有完全履行出资义务就转让股权，实质上是把出资义务转移了出去，破坏了公司资本的稳定性。连带责任制度依靠追究转让人与受让人的共同责任，来阻止出资瑕疵通过股权流转而被掩盖或者转嫁。这样的规定既促使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又使受让人审慎考察股权状况，从而在制度上保障了资本真实原则。连带责任的设立使债权人可以向任何一个责任主体主张权利，提高了债权实现的可能性，体现了对公司债权人利益的优先保护。

### 1.2 诚实信用原则的具体体现

股权转让中转让人负有如实披露股权瑕疵的义务，受让人负有合理审查的注意义务。转让人明知出资存在瑕疵而隐瞒不说或受让人明知出资存在瑕疵但不审查

而受让有瑕疵的股权，都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连带责任是为了惩罚商事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而设置的，交易双方都必须按照交易的基本原则来开展。当受让人明知或应知出资瑕疵仍受让股权时，其主观上存在过错，客观上加重了公司资本不实的程度，使债权人的债权面临更大的不能实现的风险。此时课以连带责任是符合过错责任原则的，也是民法典诚实信用原则在商事交易中的一种延伸适用。

### 1.3 债权人保护与交易安全的利益平衡

瑕疵股权转让牵涉到转让人、受让人、公司、债权人等多方面主体的利益博弈。债权人基于对公司注册资本的信赖而与公司发生交易，股权转让导致出资义务主体变更时，债权人的利益可能会因为责任追究困难而受到损害。连带责任制度给债权人提供充分救济途径，防止股东变更而陷入求偿困境。另一方面，股权是财产权利，应当自由流转，过于严格的责任规定会抑制股权交易市场的发展。通过将连带责任限定在受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下，法律在保护债权人和维护交易安全之间划定了合理的界限，既追究了有过错当事人的责任，又避免了善意受让人承担过重的负担。

## 2 连带责任构成要件的司法认定

### 2.1 出资瑕疵的类型与举证责任

出资瑕疵主要分为未履行出资义务、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这三种情况。未履行出资义务是指股东在认缴期限届满之后没有足额缴纳出资，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包括出资数额不足、出资方式不当或者出资程序违法等情形，抽逃出资是指股东在出资之后通过不正当手段把出资抽走<sup>[1]</sup>。司法实践中应当依据公司章程、

验资报告、财务账册、银行流水等证据材料来综合认定出资瑕疵的种类。债权人主张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时候,应当首先证明在股权转让时存在出资瑕疵这一客观事实。由于公司财务信息的保密性,可以适当减轻债权人的举证责任,允许债权人通过工商登记信息、公司年报等公开材料进行初步证明,由股东对出资是否到位承担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倒置既保护了处于信息劣势的债权人,又促使股东妥善保管出资凭证。

## 2.2 受让人主观状态的判断标准

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前提是受让人应当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出资瑕疵的存在知道"属于明知的主观状态,一般需要存在转让人书面告知、受让人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而知悉财务状况、双方在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出资瑕疵等直接证据"应当知道"是一种推定过失,即受让人虽然没有实际知道出资瑕疵,但是根据其专业能力、交易经验、尽职调查的程度,应当能够发现瑕疵的存在。判断是否"应当知道"应考虑股权转让价格是否明显低于正常水平、受让人是否查阅了公司章程和财务账簿、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等因素。对有专业背景或者投资经验的受让人应该课以更高的注意义务,对普通自然人受让人应该适当降低审查标准。股权转让价格异常低廉、公司工商登记信息中认缴期限未届满但是实收资本为零等情形,可以作为推定受让人应当知道的参考因素。

## 2.3 因果关系的认定逻辑

连带责任的成立要满足出资瑕疵与债权人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股东出资不实造成公司责任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致使债权人的债权不能全部实现,二者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股权转让行为本身并不直接对债权人造成损害,但是受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出资瑕疵而仍然受让股权,该行为延续了出资不实状态,妨碍了出资义务的及时履行,间接增加了债权人的损失风险。司法实践中应当区分债权发生时间和股权转让时间的先后关系,债权发生于股权转让之前,并且公司已经陷入资不抵债状态的,因果关系比较明显。若债权发生于股权转让之后,则需要进一步审查股权转让是否造成公司偿债能力下降,受让人是否存在恶意逃避出资义务的情形。对于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应由债权人来承担初步证明责任,即证明债权无法清偿和股东出资不实之间存在关联,股东若主张不存在因果关系则需要提供反证。

## 3 连带责任的免责事由与限制

### 3.1 善意取得制度的适用边界

受让人不知道也不应当知道出资瑕疵就受让股权的,属于善意受让情形,不承担连带责任。善意取得制度在股权转让领域中适用的目的在于保护善意的交易相对人,使股权能够自由流通。判断受让人是否善意应该采取客观标准,即根据一般理性人在相同情况下所具有的注意程度来衡量。受让人已尽合理审查义务,查阅了工商登记信息、审阅了公司章程、核对了验资报告等,且无其他异常情况引起合理怀疑的,可认定为善意。股权转让价格合理、转让程序合法、无关联关系等可以作为认定善意的辅助依据。需要注意的是,善意的举证责任分配应当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债权人主张受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出资瑕疵的,应当对受让人的主观状态承担举证责任,但可以结合交易背景、双方关系等间接证据进行推定。

### 3.2 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的适用

债权人要求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请求权,受诉讼时效制度的约束。该诉讼时效期间通常为三年,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损害以及具体义务人之日起计算。对于公司债权人来说,当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债权人知晓股东存在出资瑕疵时,诉讼时效开始起算。股权转让的隐蔽性可能会导致债权人较晚知道出资瑕疵的事实,此时应当从债权人实际知道或者通过合理途径应当知道之日起算时效。关于是否适用除斥期间存在争议,出资义务作为法定义务具有长期性,但是股权转让发生后经过较长时间,受让人已经基于善意支付了对价或者改变了交易地位,此时追究连带责任有失公平<sup>[2]</sup>。可以参照公司法关于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规定,对股权转让之后超过一定时间期限的情形下,对债权人的追责权利进行适当的限制,平衡各方利益。

### 3.3 责任范围的合理界定

转让人与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范围应限定在未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出资义务所出本息范围内,不能扩大至公司全部债务。连带责任的设置目的在于弥补公司资本的不足,而不是让股东对公司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与有限责任原则相一致。债权人可以在出资不实范围内要求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超出部分仍然应由公司责任财产清偿。当公司负债总额超过股东应补足的出资额时,债权人只能在出资不实范围内得到清偿,剩余债务由破产程序处理。如果多个股东都有出资瑕疵,那么每个股东都应当按照未出资比例承担责任,债权人可以选择任何一个或者全部股东主张权利,

股东在承担了责任后可以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对于因出资瑕疵而产生的利息损失,应当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者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计算标准,从股东应当出资之日起算至实际出资日为止<sup>[3]</sup>。

## 4 司法适用的完善路径

### 4.1 统一裁判标准与案例指引

瑕疵股权转让连带责任的司法适用存在地区差异、裁判不统一的情况,对法律的可预期性造成影响。最高人民法院应当以发布指导性案例、制定司法解释或者发布审判指导意见等形式,对责任构成要件的具体判断标准、举证责任的分配规则、免责事由的适用条件作出规定。各级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应该重视检索类案,参照已有的裁判规则,防止同案不同判。创建瑕疵股权转让纠纷典型案例库,对各种情形下的裁判要点加以归纳,给法官提供参考依据。提高法官对公司法律制度的认识、提高案件审理水平,保证法律适用的正确性、一致性。

### 4.2 完善证据规则与程序保障

就债权人举证困难的问题而言,应当建立更为合理的一种证据规则。准许债权人向法院申请调查令,获得公司的财务账册、银行流水等重要的证据,打破公司内部信息的壁垒。对于股东出资情况可以通过工商登记信息、验资报告、公司年报等公开信息来建立初步证明,由股东对出资的真实性承担举证责任。对于受让人主观状态的认定要考虑交易价格、尽职调查的程度、关联关系等多方面因素,不能仅凭一个证据作出判断。建立专家辅助人制度,在有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性较强的问题的时候请专业人士提出意见来提高事实认定的准确度。保障当事人的程序权利,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防止由于证据认定不当造成裁判错误。

### 4.3 加强府际协同与信息共享

瑕疵股权转让治理,工商、税务、司法等各方面的部门应该协同共进。工商登记机关应对股东出资情况开展实质审查,健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公开股东认缴和实缴出资信息。税务机关在对企业的税务申报进行审查时应当注意股东出资和企业财务的匹配程度,发现不正常的情况要及时预警。创建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在审理案件的时候可以查询企业工商、税务等各方面信息来提升审判效率<sup>[4]</sup>。完善股权转让登记程序,规定转

让双方要书面声明出资情况、告知受让人相关法律责任,从源头上减少纠纷的发生。建立股东出资信用档案,把出资违法行为纳入到社会信用体系中,发挥信用约束的作用。

## 5 结论与展望

### 5.1 结论

瑕疵股权转让连带责任制度是平衡债权人保护和交易安全的一种法律设计。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确定了连带责任的基本框架,但是司法实践中仍存在构成要件认定、主观状态判断、举证责任分配等诸多问题。目前在实践当中出现的裁判标准不一、证据规则不健全等状况,会制约制度功能的发挥。从责任边界清晰化、程序保障完善化、统一司法标准等方面入手,推进制度的精细化发展,从而给优化营商环境奠定良好的法治基础。

### 5.2 展望

未来应该建构更加完善的连带责任制度适用体系。可以以发布指导性案例、制定司法解释等形式统一裁判标准,加强裁判文书说理。完善证据规则体系,创建起信息共享的机制来打破信息壁垒。另外要加强府际协作,实行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执法联动的机制。在制度设计中要注重各方面的平衡,防止股东滥用股权转让逃避责任,保护善意受让人的交易安全,最终达到债权人保护和市场效率之间的动态平衡,促进公司治理体系现代化发展。

## 参考文献

- [1]王雪羽. 新《公司法》第88条补充责任的实体基础与程序实现[J]. 财经法学, 2025, (06): 149-163.
- [2]孙悦轩. 瑕疵股权转让法律问题研究[D]. 江西财经大学, 2025.
- [3]李亚龙. 未届期限股权转让补充责任法律问题研究[D]. 河北师范大学, 2025.
- [4]李根壮. 瑕疵出资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承担[D].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2025.

作者简介:陈淑芹,出生年月:1983年11月,性别:女,民族:汉,籍贯:福建莆田,学历:大学本科,职称:中级职称(三级律师),研究方向:新公司法第88条。